

“构建伙伴关系宣言”

本公司为了通过与供应链交易伙伴和谋求价值创造的经营者开展合作和实现共存共荣，构建全新伙伴关系，特在此宣布将重点落实以下项目。

1.供应链整体的共存共荣和超越规模、系列等的全新合作

通过直接交易伙伴影响更多交易伙伴（从“Tier N”到“Tier N+1”），从而提升整个供应链的附加值，同时，通过超越现有交易关系和企业规模的合作，与交易伙伴实现共存共荣。届时，我们将从灾害时的事业持续、工作方式改革等角度出发，支持交易伙伴引进远程办公、提供 BCP（事业持续计划）制定的建议等。

（个别项目）

- a.与交易伙伴共享本公司的生产信息，追求生产率的改进与高效化。
- b.与交易伙伴共同开展改善活动，从而提供为社会持续发展做贡献的产品与服务，共同继承制造事业。
- c.推进健康经营（提供健康经营相关的技术经验，共同实施促进健康的措施等）

2.遵守“振兴标准”

遵守新经营者与分包商之间良好交易惯例（基于分包中小企业振兴法的“振兴标准”），积极纠正妨碍与交易伙伴构建伙伴关系的交易惯例和商业惯例。

①定价方法

不提出不合理的降成本要求。在确定交易对价时，至少每年与分包商进行一次协商，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以确保分包商的合理利益以及改善分包商的劳动条件。届时，将适当采取《关于劳务费适当转嫁的价格谈判方针》中规定的行动，在此基础上进行定价。此外，当原材料费和能源成本飙升时，将力争妥善地完全转嫁增加的成本。并且，在签订包括定价条款的协议时，将以书面形式明示、提供交易条件。

②模具管理等的成本负担

我们将根据《模具交易规范化推进协议会报告书》中提出的“模具交易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以及《模具使用相关备忘录》进行模具交易，促进报废不需要的模具，同时，不会要求分包商免费保管模具。

③票据等支付条件

分包费用尽可能用现金支付。使用票据支付时，不会要求分包商承担贴现费，并会努力将支付期限控制在 60 天以内。

④知识产权、技术经验

我们将基于《知识产权交易方针》中的“基本理念”以及《协议模板》进行交易，不会要求单方面签订保密协议，也不会利用交易上的地位要求披露技术经验或免费转让知识产权等。

⑤工作方式改革带来的影响

为了交易伙伴也能应对工作方式改革，我们不会在不合理的成本负担下，要求分包商在短期内交货或突然变更规格。在发生灾害和其他情况时，不会单方面地让分包商承担交易上的负担，并且，当事业重启时，也会考虑尽可能地继续交易关系等。

2024年10月1日

株式会社三井三池制作所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村元彦